

可理喻的“不可理喻”

——兼论词语的几种引申方式

□ 芜崧 刘盼

摘要:一些研究者认为成语“不可理喻”当前出现了大量的误用,被当做“不可思议”了。我们认为,这不是误用,而是“不可理喻”产生了新义,即“不可以(或难以)按(用)常理来理解(或解释、说明)”。这个新义和“不可思议”尚有细微差别。

关键词:不可理喻;不可思议;新义

成语“不可理喻”的意思是不能够用道理来开导、说服他(理:道理,“喻”:开导、使明白),常用来形容人态度蛮横、固执,不通情理。语出明·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·褐盖》:“要之,此辈不可理喻,亦不足深诘也。”又如:

(1)郑须溪摇头道:“你这老头子简直不可理喻。”(钱钟书《猫》)

然而近年来“不可理喻”的用法悄然发生了变化,请读下面的材料:

(2)贫困县成“豪车县”,不可理喻的疯狂(华声在线 2011-7-14)

(3)然而,令人感到不可理喻的是,江西景德镇投资3亿元所打造的防洪大堤,竟沦为了“半拉子工程”,原本计划五年建设的工程,在拖了七年后,工程量却未能完成一半。(四川新闻网 2011-7-19)

(4)好好一个局长他不当,却自愿到一个负债近百万元的服装厂当厂长,大家都觉得不可理喻。(郭茂清例)

(5)《睾丸割除:不可理喻的怪象》(刘湛,《健康天地》2002年第9期)

(6)越南投千万建孔庙引起公愤,学者阮椿面:不可理喻(《齐鲁晚报》2015-06-11)

(7)亲戚朋友听说王高祥夫妇要请律师为杀子凶手作无罪辩护,都觉得不可理喻。(2003、12、7《楚天都市报》15版)

也许有人会以为上述“不可理喻”都是误用为“不可思议”了,因为很多学者都认为“不可理喻”只能指人(只有人才能听他人讲道理),而上述例句都是在言事,言事正是“不可思议”管的范围。我们在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》中搜索到9篇谈论“不可理喻”“误用”为“不可思议”的短文^①。果真如此吗?回答是否定的!

类似于上述(2)一(7)例中“不可理喻”的用法,目前在各类媒体上可谓“铺天盖地”、俯拾即是!已经形成气候。如果是少量还有可能视为“成语的误用”,但大面积的使用,我们就不得不考虑该用法的合理性,考虑该成语是不是正在甚至已经“变脸”——出现了新用法,引申出了新义。

语言学常识告诉我们,词语包括成语的意义不可能一成不变,而是不断随社会的日新月异、随着人们表情达意的丰富多样而逐渐演变的。“不可理喻”语义的演变可见一斑:在上述(2)一(7)例中,“理”的意义由原来的“道理”演变为“常理”,这是由抽象到具体的演变;“喻”的意思由原来的“开导或使明白”,变为“理解”、“解释”或“说明”,这是由一种动词义演变为另一种动词义。需要注意的是,“喻”之“说明”义不是后起的,而是原本就有的,在第7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“喻”的第一个义项就是“说明,告知”,《汉语大字典》也列有“说明”的义项(与“告知”分列义项)。此义古已有之。《淮南子·修务》:“晓然意有所通于物,故作书以喻意。”高诱注:“喻,明也。作书者,以明古今传代之事。”这样,“不可理喻”的所指对象由人(如上文举到的“此辈”和“这老头子”),扩展到了指事情[如例(6)中的“投资千万建孔庙”],从而产生了一个新义——“不可以(或难以)按(用)常理来理解(或解释、说明)”,语义由指向他人(说话人评价他人不可理喻——态度蛮横不讲道理)发展为指向说话人自己(包括作者或言语中的某个说话人)(对某事不可理喻——不可用常理来理解)。当然,“不可理喻”指人的用法并未消失,只是词义范围扩大了。

这种新义的引申,主要是“理喻”二字的功劳,此之谓“语素引申”或“局部引申”^②,正如“炙手可热”,本指手一接触就热得发烫,比喻权力大、气焰盛,后

来延伸出了一个新义——指人的名气大、人气旺、影响大,或事物紧俏、热门、火爆^[3]。例如:《好莱坞炙手可热的五个人》(《大众电影》1994年第4期)|《晴纶棉和聚酯棉炙手可热》(《纺织导报》1994年第4期)。这一新义的引申归功于一个“热”字,正如温昌衍先生所说:“由于词语中有一‘热’,人们因此赋予它新义……使用的人一多,新义就固定下来。”^[4]。又如“首当其冲”,近几年出现了一个新义——处于首要的、突出的位置,例如:《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资金问题首当其冲》(张庆寿《中国金融》1991年第6期)|《转变观念首当其冲》(饶士圻《老区建设》1993年第2期)。此新义就是从“首”字引申来的。

常用词语也有局部引申的情况,比如“演绎”有一个新义——“表演、演唱、演奏”,例如:怎能用彭式演唱方法来演绎那些风格相异的民族歌曲呢?(《文摘周报》2000-4-17)|经济学留学生演绎交响古筝(《京华时报》2003-9-15),此新义就是由语素“演”的意义(表演技艺;扮演)衍生出来的^[5]。又如“经典”,当前出现了一个新义——“典型的”(经典案例经典战例),就是由语素“典”引申而来的^[6]。

“不可理喻”由人及事,反映了汉语词义引申的另一条规律。所谓事情即是人的言行举止、所作所为,所以,由指人引申到指事物顺理成章。比如“寿终正寝”,原指人老死在家里,引申指事物的灭亡;“先天不足”,原指人或动物生下来体质就不好,引申指事物的根基差;“子虚乌有”原指虚构的两个人,衍生指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事物。常用词语的词义也有这种引申方式。比如“兵”,由指士兵或军队(官兵|调兵)到指军事或战争(兵法|纸上谈兵);“赖皮”由指“抵赖不认账而出名的人”(他是个赖皮),引申为“无赖的作风和行为”(耍赖皮),等等。

“不可理喻”由原义到新义,还体现了因果引申的规律:因为“不能跟他讲道理使其明白”,所以人们才觉得不合常理,或者说难以按常理来理解。类似的比如“记录”,原意指把听到的话、发生的事当场写下来,引申义指记录下来的材料,因记录而有材料;“厌”本义为饱餐,衍生为满足,又延伸为厌恶:因为吃饱而满足,又因满足而厌恶。“侧目”本义为不敢从正面看,引申为畏惧,因为畏惧才不敢正面看人。这条规律相当普遍。

“不可理喻”的这一新义,只能说与“不可思议”

的意思——“不可想象,不能理解”很接近,不能说完全相同。我们以为前者的含义要比后者丰富,而且语义也重一些:后者只是说不可理解,而前者是说不可以或难以从常理的角度去理解。为什么不可以用常理来理解或解释呢?就是因为事情相当严重,太离谱,太玄乎,太离奇,大大出乎人的意料,极不合常理。比如例(2)按常理理解,贫困县不可能有许多豪华轿车,可现在的情况正好相反,所以是“不可理喻”(不能按常理来理解)。(3)按常理理解,有钱好办事,投资3亿元打造防洪大堤,应该是很快就会顺利竣工的,可现在的情况是恰好相反,所以说话人发出了“不可理喻”的感叹;(4)按常理来理解,当一个局长比当一个亏损企业的厂长不知要轻松、实惠多少倍,可某人偏偏选择了后者,难怪大家“不可理喻”。后三例可作类推理解。既如此,上述六例中的“不可理喻”虽然可以用“不可思议”来替换,但总感觉词义的力度不够,所以,用“不可理喻”才是最佳选择。

综上所述,明明是“不可理喻”引申出了新义,怎么能说是把“不可理喻”误用成了“不可思议”呢?

参考文献:

- [1] 参见《误用“不可理喻”》(吴光《咬文嚼字》2000/06),《是“不可理喻”,还是“不可思议”?》(李成全《语文知识》2003/06),《“不可理喻”与“不可思议”不可混淆》(范玉杰《语文世界(高中版)》2003/03),《“不可理喻”有别于“不可理解”——文海剔疵之六》(凌步程《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》2003/03),《“不可理喻”的误用》(邱文华《咬文嚼字》(2004/09),《“不可理喻”?》(寒星《咬文嚼字》2004/03),《“不可理喻”误用例析》(刘珍珍《语文知识》2006/12),《“不可理喻”只对“人”》(《语文世界(教师之窗)》2009/Z1),《“不可理喻”易望文生义》(胡西奎,《语文月刊》2015/05)。
- [2][5] 荒崧:《“演绎”的演绎——兼论词义的一种引申方式》,《语文学刊》2008年第11期。
- [3] 荒崧:《炙手可热的“炙手可热”》,《语文学刊》2007年第3期。
- [4] 温昌衍:《应认可“炙手可热”的新义》,《现代语文》2005年第6期。
- [6] 荒崧:《“经典”的新用法》,《辞书研究》2007年第1期。
- [7] 朱楚宏:《成语语义超常引申新探》,语文出版社2010年。(作者单位:长江大学语言研究所)

[责编 崔达送]